



关于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收钱宝业务手续费补贴标准期限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因业务发展需要，现将收钱宝业务手续费补贴标准期限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本行收钱宝业务手续费补贴标准如下：

渠道	月日均存款（元）	单月达到免手续费的最高交易限额（元）	单户手续费返还比例	单月返还手续费最高额度（元）	月日均存款核算范围
微信、支付宝、银联二维码	5 万（含）-10 万（不含）	15 万	100%	315	签约收钱宝商户的收款账户所对应的活期、定期。
	10 万（含）-30 万（不含）	25 万	100%	525	
	30 万（含）-60 万（不含）	40 万	100%	840	
	60 万（含）以上	70 万	100%	1470	

二、本次活动补贴均以“先收后返”的方式执行，在次月前退返至商户结算账户。

商户月日均存款余额 5 万元（不含）以下的商户不满足返还手续费标准；对于首次开通的商户当月全免手续费（T+1、D+1 清算模式的微信支付、支付宝、银联渠道统一按照手续费率 0.21% 返还），满足月日均存款标准的商户统一按照各渠道的手续费率 0.21% 进行返还商户手续费；不满足返还手续费的商户按照各渠道的手续费率 0.21% 返还。

费率进行收取，手续费规定如下：T+1 微信支付、支付宝渠道手续费率为 0.21%，D+1 微信支付、支付宝渠道手续费率为 0.29%，其中涉及微信通道成本费率非 0.2% 的商户应根据不同行业对应微信通道成本费率的基础上加上 0.01% 作为本行收取费率。银联渠道手续费率为借记卡千元以上费率 0.3925%、借记卡千元以下费率 0.1630%、贷记卡千元以上费率 0.5125%、贷记卡千元以下费率 0.223%。

如有疑问请联系本行工作人员。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